

证券代码：002940

证券简称：昂利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郑国钢先生、吴哲华先生、莫卫民先生和袁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同时刊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6日